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钱芳女士为总经理，聘任陈鸿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德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施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张 雪 芬

2016年10月28日